

#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提前赎回“杭叉转债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前赎回“杭叉转债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，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提前赎回“杭叉转债”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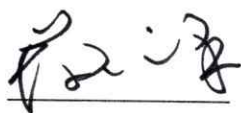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“杭叉转债”事项的  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】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朱亚尔



蔡云峰



寿 健

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1日

